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委任公告」)。本公司謹此澄清委任公告中出現若干無意的文書錯誤，而有關委任安猛先生(「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部分，以本修訂公告所載為準。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自2021年3月24日起生效。

委任安先生

安先生，49歲，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及於財產保險及創業投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於1992年12月至2007年5月，安先生任職於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曾擔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市場開發處副處長，廣州海珠支公司總經理及廣州越秀支公司總經理。自2007年6月至2014年8月，安先生任職於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曾擔任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廣東省分公司總經理及總公司市場總監、副總經理、紀委書記及合規負責人。於2014年11月，安先生投資參與創辦深圳市亞希彼斯科技有限公司(「亞希彼斯」)，擔任首席執行官，負責開發兒童健康管理應用小程序「疫苗寶」。於2015年10月，成功將亞希彼斯整體出售予同業公司，實現投資獲利。自2016年3月起，安先生加入了深圳市千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擔任深圳市慧悅成長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之合夥人之一。

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安郁寶先生之子。除所披露者外，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協議，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任副總裁，自2021年3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所規限，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不時適用的法例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安先生的任期將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05萬元連同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局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惟須由董事局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安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安先生持有14,531,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被視為於中成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97,3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5.85%。中成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Aali Resources Limited擁有。Aali Resources Limited 由BOS Trustee Limited以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安郁寶先生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及安先生為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之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局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安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安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歡迎安先生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郁寶

香港，2021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郁寶先生、黎倩女士、朱荃教授、安猛先生及徐瀚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陳玉君女士。